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八月六日機字第A九〇〇 〇三三九七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曾

緣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九十年七月十三日上午八時五十三分,在本市○○街○○號前執行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路邊攔檢查核勤務,攔檢訴願人所有 x xx-xxx 號輕型機車(八十二年十月十五日發照),查得該機車逾期未實施排氣定期檢驗,遂掣單告發,並以九十年八月六日機字第A九〇〇〇三三九七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三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遞送訴願書予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使用中之汽車(含機器腳踏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檢驗不符合第三十三條排放標準之車輛,應於一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複驗。」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依第三十九條規定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一款規定:「本法第三十九條所定使用中汽車實施排放空氣 污染物定期檢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機器腳踏車,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區域、 頻率、期限至認可之定期檢驗站實施。」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使用中車輛之所有人應 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未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或定期檢驗不合格者,除機器腳 踏車依本法第六十二條規定處罰外,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處理。」

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裁罰準則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規定:「汽車所有人違反本 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其罰鍰額度如下:一、機器腳踏車:(一)逾規定期限未實施排放 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新臺幣三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八十八年十月五日環署空字第()八六六四九八號公告:「主旨:公告使用中機器腳踏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區域、頻率及期限。.....公告事項:一、實施區域:臺北市、高雄市.....宜蘭縣......等二十三縣

市。二、實施頻率:凡設籍於前述區域且使用滿一年以上之機器腳踏車應每年實施排放 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乙次。三、檢驗期限:前述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所有人應每年於行車 執照原發照月份至次月份間實施檢驗。......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訴願人通常為駕駛汽車,很少騎車,並一直以為環保檢驗方式如同其八十八年度遭環保人員於路邊檢驗排氣之情形,直接當場檢查排氣狀況,又因很少騎車,自認車況不至排氣不合標準。近日於路邊被臨檢告知須驗車,臨檢人員也未告知罰款情事;而訴願人已立刻於一週內驗畢,卻仍收到罰單,原因是八十九年度未檢驗。若是未驗車者均須受罰,如此可不必攔車抄大牌,直接由電腦中心開罰單即可。

- 三、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之時、地執行機車路邊攔檢查核勤務,攔停訴願人所有之 xxx-xxx 號輕型機車(八十二年十月十五日發照),查得該機車逾期未實施排氣定期檢驗,乃予以告發處分,此有衛生稽查大隊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系爭機車環保署機車定檢檢測資料查詢表、車籍資料表、衛生稽查大隊執行機車路邊攔查「機車定期檢驗」稽查記錄單等影本及採證照片乙幀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依法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訴陳因很少騎車,並一直以為環保檢驗方式如同八十八年度直接當場檢查排氣狀況,又於欄檢後即已定檢云云。按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九條明定,使用中之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又環保署於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召集各環保單位研商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相關事宜,且於會中決議未依規定實施排氣定期檢驗處罰規定將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實施,即原發照月份為七月之機車,應依公告規定期限(七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參加排氣定期檢驗,未於八月三十一日前實施排氣定期檢驗者,自九月一日起開始告發處分,原發照月份為其餘月份之機車執行時依此類推,告發方式原則上採欄檢方式執行。環保署並以八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環署空字第〇〇五七九四九號函請各縣市環保單位自八十八年九月一日起加強取締告發未依規定實施排氣定期檢驗之機車。其間為使民眾充分瞭解相關檢驗規定及實施、取締期日,除由環保署印製宣導紅布條、宣傳海報外,並錄製宣導短片於電視臺播放;而原處分機關亦於各報章媒體廣為宣傳,並於七、八月執行路邊排氣檢測勤務時廣發傳單,故原處分機關已善盡宣導之義務,訴願人既為機車所有人,自應依規定實施定期檢驗。
- 五、又查本件系爭機車之原發照日為八十二年十月十五日,依規定應於八十九年十、十一月 份期間實施八十九年排氣定期檢驗;惟卷附系爭機車環保署定檢檢測資料查詢表顯示, 該機車自八十八年五月一日為定期檢驗,迄九十年七月十三日攔檢當時並無定期檢驗紀 錄,是訴願人於八十九年未依規定實施排氣定期檢驗之事實,已臻明確。訴願人縱於告 發後補行檢測,因逾法定期限未實施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不作為,依法即屬

可罰,並不因事後補行實施檢驗而得免責。且「使用中」之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 定期檢驗,為前揭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所明定,是關於告發取締以攔檢之 方式執行,即是在確認車輛係在「使用中」之狀態。職是,訴願人執此置辯,洵無理由。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及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 防制法裁罰準則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規定,處訴願人新臺幣三千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黄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黄旭田

女只 页心山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市長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 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